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
抗　告　人　劉冠余
　　劉政池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
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18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76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97年11月4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6,500萬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按年息4％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法院就其中9,029萬2,619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而相對人所稱現存本金債權究否為9,029萬2,619元，尚待雙方結算，依兩造簽訂增補契約書已展延授信期間至108年8月6日、108年8月13日，系爭本票債權清償期尚未屆至，相對人擅自填寫到期日為108年2月15日，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38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相對人執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其中9,029 萬2,619 元及自108 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司票卷第7 頁）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系爭本票到期日原係空白，經相對人擅自填寫到期而於法不合云云，惟查系爭本票下方經蓋有騎縫章之授權書記載：本人等（即抗告人）共同簽發上列本票乙紙交予貴公司（即相對人）收執。惟限於需要，到期日及利率未予填載，為此共同立具授權書，授權貴公司依有關借款合約之規定自行填載到期日及利率行使票據上權利等語（司票卷第7 頁），復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足見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已簽立授權書授權相對人得自行填載到期日，且本票之到期日並非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縱係事後經相對人填入，仍不影響系爭本票效力。另抗告意旨提出增補契約書主張兩造已展延授信期間，系爭本票清償期未屆至云云，惟此核屬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吳華瑋